

「臺北市暫定古蹟及暫定歷史建築管理規則」 法案影響評估

歷年來曾發生具保存價值之建造物於古蹟指定前或指定審查作業進行中，因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抗拒古蹟指定作業，竟於短時間內逕自將建造物拆毀之情事，如：北投穀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齊東街日式宿舍等，致使文化資產遭受損害。

然而現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具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價值之建造物於審查期間，或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並無明確之規定，對於不法行為亦無罰則規定或其他處理方式。

《文化資產保存法》為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基本法令，自民國七十一年頒行以來，期間曾歷經四次修正，其中對私有古蹟補償及審查指定權雖有進一步之規範，惟回顧二十多年來之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執行經驗，及保存觀念與國際思潮之更迭，一般咸認為現有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須再進一步修訂，以符合實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從善如流，於九十年主導該法修法工作，惟迄今尚未完成修訂程序。

故本府擬就文化資產保存自治事項之法定職權訂定本自治規則，以保全文化資產。本規則共計六條，於第一條揭示本規則制訂之目的，第二、三條明訂暫定古蹟、暫定歷史建築之定義，至於因預為保全而致之損失則於第四條規定應給予合理補償，有關預為保全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明訂於第五條，並於第六條說明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本案提請本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決議為：（一）贊同本規則條文內容。（二）考量文化資產保全程序之急迫性，建議儘速辦理。